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第二輪次第二場 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 (填完後請交由工作人員統一回收) |
|----------------------------|
| |
| ※國民法官法施行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 |
| 者,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 |
| |
| 一、先前回傳之調查表中所記載的事項是否有變更的情形? |
| □有。變更事項為:。 |
| □無。 |
| |
| 二、本次模擬法庭參與成員: |
| 審 判 長:林青怡法官 |
| 受 命 法官:洪韻婷法官 |
| 陪 席 法官:胡家瑋法官 |
| 檢 察 官:王勢豪檢察官、周容檢察官 |

指定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

被 告:陳世強

預定調查證人:A1、林俊義

※本案被告等關係人資料一覽表: (請確認有無認識或特定關係)

| 姓名 | 出生年月 | 住址(區) | 職業 |
|---------|--------|--------|--------|
| 陳世強先生 | 62年4月 | 高雄市三民區 | 警察(因案停 |
| (被告) | | | 職) |
| 吳玲若小姐 | 80年8月 | 高雄市苓雅區 | 餐飲業 |
| (A1) | | | |
| 林俊義先生 | 79年9月 | 高雄市苓雅區 | 油漆工 |
| (A1 男友) | | | |
| 李明倫先生 | 80年10月 | 高雄市鳳山區 | 服務業 |
| (林俊義友人) | | | |
| 楊俊翰先生 | 72年7月 | 高雄市苓雅區 | 水電工 |
| (林俊義友人) | | | |

※本案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可以不用細究,審判長會說明)

- 一、陳世強於民國110年5至6月間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下稱新興分局)巡佐,並經新興分局指派為專案小組人員,專責查緝重大刑案及毒品等案件,且其身為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協助偵查犯罪時有拘提、逮捕人犯及調閱個人資料(含前科紀錄)之職權,但均應遵守法定程序,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調查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負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
- 二、 陳世強因調查林俊義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接觸林俊 義之成年女朋友 A1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後,明知 A1 亦有 毒品前科,屬於毒品人口,若 A1 涉及不法即應依法查緝, 且自己身為有調查職務及有權調閱如前科紀錄等個人資料 之警察,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但因覬覦 A1 姿 色,竟基於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之犯意,接續以下列違背 職務之行為,要求 A1 容任其摟抱、親吻、撫摸身體各處及

與其性交等不正利益:

- (一)陳世強於110年5月8日下午4時許,在林俊義位於高雄 市苓雅區河北路 287 號住處客廳內,查獲林俊義所有之海 洛因 5 包 (驗前總淨重 2.04 公克, 驗後總淨重 2.02 公克) 及一粒眠 46 顆 (總毛重 13.53 公克,林俊義涉犯施用及持 有毒品部分另經判決有罪確定),並將在場之林俊義、李明 倫、楊俊翰連同林俊義之成年女朋友 A1 一併帶回新興分局 後,明知 Al 亦有毒品前科,且與林俊義同處一室,又在該 處扣得毒品,依其偵辦毒品案件之經驗,理應查知 A1 有涉 犯毒品案件之嫌,然因貪圖 A1 姿色,竟違背其「知有犯罪 嫌疑即應開始調查 |之司法警察職務,僅指示其他員警對林 俊義、李明倫及楊俊翰製作警詢筆錄並採集尿液送驗,而刻 意不對 A1 製作警詢筆錄亦未採集 A1 尿液送驗以調查 A1 有 無施用毒品,隨後以請 A1 協助尋找其他毒品通緝犯為由, 騎機車將 A1 載離新興分局,因尋找未果繞回新興分局後方 某巷內,待2人均下車後,陳世強即摟抱 A1 問是否願與其 約會,經AI 推拒,2人遂回到新興分局。嗣於同日晚間10 時許,陳世強再騎機車載 A1 返家,除於騎車途中撫摸 A1 大 腿外,又將機車停在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小附近,下車後在 國小操場從後方摟抱 A1 並將手伸入 A1 衣服內撫摸 A1 腹 部,並不斷強調是因其協助始使 A1 免於驗尿, A1 因而隱忍 不發。陳世強以上開不對 A1 製作筆錄並採尿之違背職務行 為,要求 Al 任其摟抱及撫摸身體之不正利益得手。
- (二) A1 於 110 年 5 月 11 日收到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某毒品案傳票,但其於此之前曾因施用毒品遭查獲數次,故無法確定係因何案遭傳喚,遂於同年月 14 日下午 5 時 20 分許,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訊息委請陳世強代為查詢。陳世強明知不得濫用警政資訊系統查詢含前科紀錄在內之個人資料,查詢時則應如實登載查詢之用途,且前科紀錄攸關司法等國家事務,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資料,竟再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及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於同日

下午6時15分許,在新興分局內,登入其職務上有權使用 之警政資訊系統,在「用途」欄內鍵入「查緝查捕逃犯」等 不實電磁紀錄後查詢 A1 之前科紀錄,表示因查緝 A1 而有 查詢必要,足生損害於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警政資訊系統查 詢作業控管之正確性。嗣陳世強於同日夜間 11 時 30 分許, 在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二路與自立二路口之金礦咖啡店,將 上開屬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 A1 前科內容洩漏予 A1 知悉 後,帶 A1 前往位於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53 號之 1 的愛 迪亞賓館,在該賓館某房間內摟抱及親吻 AI,隔著衣服撫 摸 A1 胸部並將手伸入 A1 內褲裡撫摸 A1 下體,再隔著褲子 以自己下體頂 A1 下體, 欲與 A1 發生性交行為, 且邀約 A1 擇日一同前往屏東泡溫泉以再次發生性交行為,經 A1 推拒 且為求脫身佯為應允屏東之行,2人始離開賓館。陳世強以 上開違法查詢前科資料並洩密等違背職務行為,要求 A1 任 其摟抱、親吻及撫摸身體之不正利益得手,惟要求 A1 與其 性交之不正利益則因 Al 終未與陳世強前往屏東而未果。

(三)陳世強因約 A1 見面屢被爽約而甚為惱怒,遂於 110 年 6 月 1 日上午 11 時許,率同不知情之其他新興分局員警前往林 俊義上開河北路住處外守候,適林俊義欲外出購物,陳世強 明知當時並無拘捕林俊義之事由,卻指示其他警員追逐林 俊義,一度欲對林俊義上銬並要求其交出上開住處鑰匙,經 林俊義質問上銬理由並拒絕交出鑰匙後始放林俊義離去。嗣陳世強透過通訊軟體微信撥打語音電話給 A1 ,表明之所 以騷擾林俊義是因 A1 屢次爽約之故,A1 迫於無奈,遂於同 日下午 6 時 28 分許,在高雄市新興區南華一路與民生一路 口之新興市場旁與陳世強見面,陳世強再以下雨為由邀約 A1 共赴附近飯店投宿避雨休息以發生性交行為,惟經 A1 推 拒而未前往飯店。陳世強以上開濫用警察拘補權限之違背 職務行為,要求 A1 與其性交之不正利益,然因 A1 終未共 赴飯店而未發生性交結果。

三、依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第15條規定,下列人員不得被選為 本案之國民法官。您本人有無下列1至8款的情形,沒有請勾選 沒有,有請勾選是哪一款情形:

| ★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請勾選): |
|--|
| □沒有下列各款情形。 |
| □有下列第 款情形,請說明: |
| □不確定,請說明理由: |
| □ 1. 被害人。 |
| □ 2. 現為或曾為被告陳世強或被害人A1之配偶、八親等內之 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 □ 3. 與被告陳世強或被害人 A1 訂有婚約。 |
| □ 4. 現為或曾為被告陳世強或被害人 A1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 □ 5. 現為或曾為被告陳世強或被害人A1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
| □ 6. 現為或曾為被告陳世強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 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 □ 7. 現為或曾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 |
| □ 8. 曾參與本案的偵查或審理。 |
| 四、為判斷本法第15條第9款之規定,請教您: (一)您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 |
| ★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請勾選): |
| □沒有下列各款情形。 |
| □有下列第款情形,請說明具體的內容: |
| □不確定,請說明理由: |
| □ 1. 您現在或過去與本案之法官、檢察官或辯護人、候選國民法官、預定調查證人或其他關係人有特別關係(例如: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訂有始約、交情或有恩怨等)。 |

| \square 2. | 您本身 | ,或家屬 | 等身邊 | 之人曾 | 遭遇與不 | 本案相同 | 之被害經縣 | |
|--------------|--------|------|------------|------------|----------------------|------|-------------------------|---------|
| \square 3. | 您曾透 | 過媒體 | 報導等 | 知悉本 | 案。 | | | |
| ☐ 4. | | 害人、 | | | | | 關係人(例 協助進行記 | |
| □ 5. | 性別、婚姻狀 | 種族、 | 地域、 會經濟 | 宗教、 地位、 | 國籍、自 | 年齡、身 | 官、辯護/ 體、性傾后 背景或其他 | 句、 |
| 案審 | 判程序 | • | 的證據 | ,公正 | 之一,负 進行判 斷 | | 是可以依照 | 本 |
| | • | _ | | | | | | |

五、本法第16條規定,候選國民法官如果有下列情形,得向法院表 示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您是否有下列理由,且拒絕被選任 為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 得拒絕被選任事由 (請勾選) | 簡述事實 |
|---|------|
| (模擬期間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候 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 | |
| □ 1. 年滿七十歲以上。 | |
| □ 2.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 | |
| □ 3.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 | |
| □ 4. 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 | |
| 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職務顯有困難。 | |
| □ 5. 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 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 | |

| 得拒絕被選任事由 (請勾選) | 簡述事實 |
|--|------|
| □ 6. 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 |
| □ 7.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 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 必要時。 | |
| □ 8. 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 |
| □ 9.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 五年。 | |
| □ 10.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國民法 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 |

六、今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許將進行本案選任程序及審前說明,明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許將進行本案審理程序,並於31日上午9時至12時許進行評議程序及宣示判決,之後在同日下午1時30分至5時許舉辦座談會(結束時間均為預估,仍視實際狀況而定),您是否可以全程參與?

| □可。 | |
|--------|--|
| □否。理由: | |
| | |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第二輪次第二場 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

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您好!為了使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期日能順利進行,以下由檢察官、辯護人雙方提出,由本院整理詢問問卷共11題,請您撥空填寫。問卷統計結果將以編號顯示,不會揭露任何個人資料,謝謝您的配合!

| 1. | 您定否有親人或及人從事法律相關業務(例如·法官、檢察官、律 |
|----|-------------------------------|
| | 師、公設辯護人、公證人、法制政風人員、法學教職等)、刑事警 |
| | 察工作或者其他公務員? |
| | □有,我的從事工作。 |
| | □沒有。 |
| | |
| 2. | 您或您的親朋好友中,是否曾經遭遇到執行職務的承辦業務公務 |
| | 員(例如:警員、調查員、稅務人員、海關人員或監理站人員 |
| | 等),故意刁難的情況? |
| | □有,我自己曾經遭遇到在執行職務時,故意刁難 |
| | 的情况。 |
| | □有,我的曾經遭遇到執行職務時,故 |
| | 意刁難的情況。 |
| | |

| 3. | 下面兩種論點,您比較認同以下何種觀點? |
|----|-------------------------------|
| | □知錯能改,善莫大焉。 |
| | □以牙還牙,天經地義。 |
| 4. | 您近期是否有收看、閱讀或偏好懸疑、偵探、法庭類型的動漫、小 |
| | 說或戲劇影視作品? |
| | □有。 |
| | □沒有。 |
| | |
| 5. | 舉例而言,某高中發生了一起校園霸凌事件。之前沒有任何違規 |
| | 紀錄、擔任班長的甲同學因為想討好同學乙,所以對於乙同學的違 |
| | 紀行為,總是知情不報,直到某日甲乙二人發生爭吵,有所嫌隙, |
| | 甲同學便開始舉發乙同學的各種違規行為。乙同學不堪其擾,便向 |
| | 班導告知上情,甲同學經約談後也坦承上情。根據校規,甲同學此 |
| | 種行為最輕可以處以一大過,最重可以退學。 |
| | (1) 假設您是班導,您會如何比較傾向如何處置甲同學? |
| | □認為甲應該從重處罰。 |
| | □認為甲應該從輕發落。 |
| | |
| | (2) 假設您是班導,在決定如何處置甲同學前,您是否會參考 |
| | 該校之前歷次類似事件的獎懲紀錄? |
| | |

□沒有。

| | □會。 |
|----|--------------------------------|
| | □不會。 |
| | |
| | (3) 假設您是班導,在您查閱該校歷次霸凌事件的獎懲紀錄後, |
| | 發現之前從事相同霸凌行為者,都以記兩大過處罰,請問您 |
| | 的决定會是? |
| | □處以一大過。 |
| | □處以兩大過。 |
| | □處以留校察看。 |
| | □處以退學。 |
| | |
| | (4) 承上題,假設您是甲同學的父母,當您收到學校通知甲同學 |
| | 因為霸凌乙同學而被處以留校察看時,您會覺得? |
| | □認為雖然處罰相較之前的違紀者還重,但還是可以接受。 |
| | □認為處罰相較之前的違紀者還重,無法接受。 |
| | |
| 6. | 您在求學階段是否曾擔任管理幹部?若是的話,曾擔任過何種幹 |
| | 部? |
| | □是,曾擔任過: |
| | □否 |
| | |
| 7. | 您在工作期間是否曾擔任主管職務?若是的話,該職務所管理的 |

內容為何?

| □是,負責管理: |
|----------------------------------|
| □否 |
| □尚無工作經驗 |
| |
| 8. 您對「毒品」的印象及原因為何: |
| □正面印象(例如喜歡或期待),原因: |
| □負面印象(例如害怕或厭惡),原因: |
| □沒有特別想法 |
| □其他: |
| |
| 9. 您是否有認識的人曾經接觸過毒品?若是,您對他的看法為何? |
| □否 |
| □是,我認為: |
| |
| 10. 您是否正在,或曾經與他人交往或有婚姻關係? |
| □是,關係為何: |
| □否 |
| |
| 11. 若您愛的人遭遇困難時,您是否願意為對方暗中解決困難,即使 |
| 對方不知道您私下做了什麼努力或犧牲? |
| □是 |
| □否 |
| □其他做法: |